

印尼學生可提交經濟救濟要求減免學費

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

在新冠肺炎期間，印尼教育與文化部及印尼國立大學校長協會（MRPTNI）主席爪馬（Jamal Wiwoho）代表各國立大學校長表示，為幫助經濟受影響的學生克服困難，學生可以提供因疫情致經濟能力變化的證明來申請減緩單次學費。各國立大學可提供的方式有：暫免學費、調降、轉移、分期付款和延後付費。

印尼高等教育與科研部在 2017 年第 39 號已有訂立有關國立大學單次學費減免的規定。在該規定的第 5 條，國立大學校長在以下情況下，有權為學生提供單次學費救濟或重新計算單次學費：

- (a) 由學生、家長或其他資助人／單位提出經濟能力無法負荷；
- (b) 學生、家長或其他資助人／單位的經濟能力有所變化。

准予單次學費救濟或重新計算單次學費由各國立大學負責人決定。另在第 6 條中規定，獲學費救濟之大學學士和技職學院的新生，校方不得另收取註冊費和其他費用，影響學生學習。

若要獲得單次學費減免，國立大學學生必須提前向院長提出申請，院長將與學校其他主管共同商議，學生必須檢附相關證據或文件，包括主要經濟來源的僱用中止或資助人的死亡證明等。

在 2020 年 5 月 5 日於雅加達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，爪馬主席表示單次學費的救濟政策完全由國立大學的校長決定，救濟方式也因人而異，希望該政策不會影響到高等教育的運作及學習，或其他活動的實施，近期已有學生提出單次學費減免的申請，校方主管應優先處理此類請求。

資料來源：2020 年 5 月 6 日，印尼教育與文化部網站

<https://www.kemdikbud.go.id/main/blog/2020/05/mahasiswa-bisa-minta-keringanan-ukt-dengan-mengajukan-perubahan-data-ekonomi>